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提述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包銷商

**CHKL** | 中港通證券  
CHINA-HONG KONG LINK SECURITIES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發售章程第6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3頁內。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的情況下買賣。

因此，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終止包銷協議 .....	6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釋 義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都有限公司根據貴都有限公司、趙公挺先生、梁永樂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收購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60%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有關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Wealthy Together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簽立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對象之承諾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下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

##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八爪魚集團」	指	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售股份」	指	101,2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如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發售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本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包銷商」	指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的所有發售股份(不包括由Wealthy Together Limited之配額組成之發售股份)，即合共34,950,000股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就配售40,000,000份認股權證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	指	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為0.0574港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50港元的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40,000,000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已假設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 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配發結果.....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之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發售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謹請股東注意，本發售章程內公開發售(或與此有關)之時間表所載事件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長或修改。

倘有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能按其認為合適者延長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長或調整或就此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內所載安排：

- (a) 香港或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所在地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全國、國際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變動)；或
- (c)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不尋常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導致聯交所全面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變動)；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對本公司前景或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事件、罷工或停市。

且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疏忽行為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視有關事件或事宜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方就該協議所產生或該協議涉及之任何事宜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SDM** | 爵士芭蕾舞學院  
Jazz & Ballet Academie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主席)  
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秦綦博士  
楊少寬女士  
葉思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袁文俊博士  
李國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2-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敬啟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進行公開發售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

公開發售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01,200,000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基準為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藉此集資不少於4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48,480,000港元(除開支前)。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

##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貴都有限公司、趙公挺先生、梁永樂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及2,400,000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趙公挺先生及梁永樂先生(收購事項之賣方)。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2,400,000股股份至202,400,000股股份。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本發售章程日期前一日。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02,4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01,200,000股發售股份；及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120,00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303,600,000股股份(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建議籌集資金(除開支前)：	約40,4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者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除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現有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的權利。101,200,000股發售股份擬獲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0%及經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101,200,0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3.33%。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將於公開發售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獲接納後悉數支付。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70港元折讓約48.05%；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起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754港元折讓約46.95%；
- (c)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70港元，較理論除權價每股0.647港元折讓約38.18%；
- (d)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2,400,000股股份，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147港元溢價約172.1%；及
- (e)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71港元折讓約43.6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交易流通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期在香港進行之類似公開發售交易而釐定。

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已物色12項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按基準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均以股份相關收市價作折讓，而折讓範圍介乎約0.70%至70.15%，平均折讓約34.12%。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折讓48.05%作為認購價，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i)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六年年初開始呈現跌勢並且不能確定股份收市價會否及何時改善；(ii)股份以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疏落；及(iii)本公司過去錄得連年虧蝕；(iv)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參閱下文「公開發售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進一步闡述；及(v)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而且認購價之折讓將減低合資

## 董事會函件

格股東進一步投資股份之成本並鼓勵彼等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折讓之水平，誠屬公平合理。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取決於以下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以包銷商能夠豁免者為限)：

- (a) 本公司向包銷商交付由Wealthy Together Limited正式簽立的不可撤回承諾；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原則上授出(受配發發售股份及寄發適當所有權文件所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未有撤回或撤銷；
- (c) 分別向聯交所交付章程文件(各由任何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妥善核實)、其附帶的其他規定文件，及就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而言的其他文件各自的一份副本，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前述各文件；
- (d)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e)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作出公開發售及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提呈發售股份之一切相關責任及承諾方面，遵守及履行各自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f)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於結算日期或之前根據不可撤可承諾的條款遵守其於不可撤可承諾項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特別是補充與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據包銷協議擬作出之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的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發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a)至(d)概不得由本公司或包銷商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e)及(f)的全部或部分(以與本公司有關者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經達致。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獲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在該終止前，可能在包銷協議項下累計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且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索償，以及公開發售將不會落實進行。

### 保證配額之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將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前一併遞交，方可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用)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本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已經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並非除外股東。

### 海外股東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最近可獲得股東名冊，有一名海外股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已就向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英屬處女群島股東」)擴大公開發售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向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查詢。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並無針對本公司向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擴大公開發售以進行公開發售之限制(包括向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延展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延展至英屬處女群島股東。然而，英屬處女群島股東須就其於本公司控股權之合法性或透過接納公開發售而取得發售股份承擔全部責任，以及對就此產生之稅項及有關外匯承擔相關責任。

除上文外，根據本公司最近可取得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公開發售而言並無非合資格股東。

###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本公司將須承擔額外行政工作及產生額外費用最少100,000港元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由於(i)各合資格股東將獲賦予參與公開發售的平等機會；(ii)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及(iii)包銷商僅會承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本公司認為，省卻該等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的好處，將大過賦予股東作出額外申請的權利的利益。

因此，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倘並無超額認購，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不得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零碎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及概不會向除外股東發行除外股東發售股份配額。

## 董事會函件

###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申請表格所示發售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行使其權利認購向其配發之全部或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其須於接納時根據所印列指示將申請表連同全數應付款項之匯款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不應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所有就發售股份確定配額之匯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適當匯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否則保證配額及據此所獲之全部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閣下有意申請不同於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數目所需程序之詳盡資料。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無法兌現之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保證配額及據此所獲之全部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概不就任何已接獲之申請表格及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申請款項將透過寄發支票不計利息退回予申請人(或若為聯名申請人，退款將寄發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而支票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申請人登記地址，若為聯名申請人，則將寄至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該等申請人自行承擔。



## 董事會函件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與現有股份相同。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須向彼等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結算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公開發售涉及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對發售股份持有人因接納、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包銷商：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所有發售股份(Wealthy Together Limited配額項下發售股份除外)，即合共34,950,000股發售股份。據此，倘計及不可撤回承諾，公開發售已獲悉數包銷
- 涉及發售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使接納根據公開發售於其配額下將向其配發及發行之66,250,000股發售股份
- 包銷佣金： 於記錄日期就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及當前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而協定。計及：(i)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六年年年初開始呈現跌勢並且不能確定股份收市價會否及何時改善；(ii)股份以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疏落；及(iii)本公司過去錄得連年虧蝕；(iv)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參閱下文「公開發售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進一步闡述；及(v)公開發售的規模，董事認為難以找到包銷商為公開發售包銷。據此，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手上若干公開發售方案(該等方案架構帶來之攤薄影響較低及認購價折讓幅度較小)跟另外三名包銷商接洽，惟未能獲得彼等積極回應。因此，董事認為包銷商開出之條款為本公司可得之最佳選項，本公司別無選擇，只可接受公開發售之現有條款及架構。

計及上述情況以及本公司之資金需求(見下文「公開發售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闡述)，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2%包銷佣金)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分包銷代理以代表包銷商與經選定認購人訂立認購包銷股份之安排，而有關人士享有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下委聘所獲授之權限及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132,500,000 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認購或促使認購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根據公開發售條款將獲配發之 66,250,000 股發售股份；
- (b) 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所持有之股份將繼續以其名登記；及
- (c) 促使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及根據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於股份過戶處申請登記其於公開發售下獲配發之該等發售股份並以現金支付相關付款全額。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之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彼等獲暫時配發或提呈或將獲暫時配發或提呈之發售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其將保證：

- (a) 任何未獲承購發售股份之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及
- (b) 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將導致該名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之股份總數(如有)匯總計算時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或因有關認購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不會促使該名認購人認購。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內所載安排：

- (a) 香港或本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所在地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本地、全國、國際經濟、財務、政治或軍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變動)；或
- (c)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不尋常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導致聯交所全面暫停股份或證券買賣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變動)；或
- (d)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對本公司前景或公開發售造成不利影響；或
- (e)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事件、罷工或停市。

且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在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疏忽行為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視有關事件或事宜為免除及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概無任何訂約方可對任何其他方就該協議所產生或該協議涉及之任何事宜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義務及責任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上述「公開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亦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將於上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分節所載列條件仍未達成之際繼續進行。因此，直至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附註1)	132,500,000	65.46	198,750,000	65.46	198,750,000	65.46
公眾股東	69,900,000	34.54	104,850,000	34.54	69,900,000	23.02
包銷商(附註2)	—	—	—	—	—	—
分包銷商(附註2)	—	—	—	—	34,950,000	11.52
總計	<u>202,400,000</u>	<u>100.00</u>	<u>303,600,000</u>	<u>100.00</u>	<u>303,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趙家樂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銷商與四名分包銷商(即許沛祥先生、施妙玲女士、蔡文耀先生及吳君豪先生，統稱「分包銷商」，皆為香港居民)訂立四份分包銷協議(「分包銷協議」)，其涉及最多20,000,000、6,000,000、5,000,000及3,95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當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1.98%、1.65%及1.30%(假設除了Wealthy Together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購者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公開發售下彼等

## 董事會函件

各自之配額)。據此，預料包銷商、分包銷商或其聯繫人各自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包銷商及分包銷商各自之持股權益(如有)將計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分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各份分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分包銷協議須受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所規限；
- (ii) 倘於最後接納時間全部或有任何發售股份尚未被有效接納或認購並已繳足股款，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要求各個分包銷商承購彼等各自之分包銷股份。各分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包銷商代表彼等認購分包銷股份；及
- (iii) 分包銷商各自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包銷商保證及承諾，分包銷商各自：(a)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並非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b)將竭盡所能確保任何分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不是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者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一致行動；及(c)將竭盡所能確保當各個分包銷商配售分包銷股份時，不會導致任何承配人及/或認購人實益擁有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與其他分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分包銷安排。

### 公開發售之潛在攤薄影響

未悉數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被攤薄。如上表所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進行認購，則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4.54%減少至約23.02%。因此，於公開發售中未認購之合資格股東之可能股權攤薄幅度最高約為33.33%。

儘管上文所述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比例有潛在攤薄，惟經計及：

- (a)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公開發售；
- (b) 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可按相對低於股份過往及目前市價之價格按比例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配額，藉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佔現有股權；及



## 董事會函件

- (c) 選擇悉數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佔現有股權，

董事認為，在合資格股東未按比例認購彼等之發售股份下，對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開發售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在中國深圳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

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40,48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9,53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經扣除公開發售開支後，估計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39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7,700,000港元增長約7.9%，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2,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增加以及新舞蹈中心在二零一五年開業後，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倘不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股份上市之餘下所得款項，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6,700,000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16,500,000港元，本公司把該等款項結餘保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日常營運使用。儘管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仍為正數，該銀行結餘及現金僅指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收取的預付款項或按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金額約37,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施行新策略，改善本集團當前營運狀況。收購事項完成後，便會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

## 董事會函件

有見本集團並無經營幼稚園業務的豐富經驗，但為籌備開拓幼稚園業務及舞蹈中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SDM Art Limited (「SDM Art」，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Chatsworth East Asia (BVI) Ltd (「Chatsworth」)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籌備發展幼稚園及舞蹈中心業務。根據合營協議，SDM Art與Chatsworth同意組建合營企業，銳意提供優質教育服務。SDM Art及Chatsworth將註冊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其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彼等的幼稚園業務。

Chatsworth在新加坡以「Chatsworth」品牌營辦國際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已超過二十年。根據合營協議，Chatsworth將負責提供學校課程(包括但不限於課程材料和教學法)及為本集團員工進行有關培訓。董事認為，本集團與Chatsworth攜手合作，有助促進本集團在日間兒童託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玩學」會所業務方面的發展。

因此，本公司為籌備其幼稚園業務，已物色了適當地點，包括香港九龍塘(「甲項目」)及香港將軍澳(「乙項目」，連同甲項目為(「該等項目」))。根據甲項目將成立的幼稚園，將組成與Chatsworth的合營企業其中一部份，詳細安排將由各方審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Chatsworth成立的合營企業公司尚未註冊成立，而本集團正評估是否與Chatsworth發展將根據乙項目成立的幼稚園。前述合營企業或任何該等項目的任何安排一經落實，本公司將據此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該等項目發展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甲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合共1,220,000港元，收購Prism International Pre-School Limited (「Prism」)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代價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支付。Prism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已就為位於香港九龍塘佔地約5,000平方呎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為止，租期六年，月租為220,000港元。

### (ii) 乙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要約函件，以租賃位於香港將軍澳佔地約25,000平方呎的物業；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為止，租期六年，待業主的大廈竣工後方可作實。根據要約函件，每月最低租賃開支約1,000,000



## 董事會函件

港元。為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八月支付租賃按金約4,40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繳付按金餘額約2,200,000港元。

該等新學校物業擬作幼稚園(於平日/上課日經營)及舞蹈中心(於週末/學校假期經營)營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幼稚園及舞蹈中心在同一物業結合營運，能夠充分應用本集團資源和提升盈利能力。

估計甲項目所需成本約為10,000,000港元，即：(i)就處所符合相關之香港政府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規章之程序之專業費用(本公司已就此取得供應商初步報價)約3,400,000港元；(ii)就支付上述的租金開支約2,900,000港元；(iii)就幼稚園翻新工程的費用(本公司已從供應商取得初步報價)約1,200,000港元；(iv)就購置傢俱及設備的費用約1,100,000港元；及(v)就幼稚園啟用的其他營運開支約1,400,000港元。上述甲項目的估計費用(租金開支除外，其將每個月支付)預料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即幼稚園的預定啟用日期)或以前悉數撥付。

估計乙項目所需成本約為30,000,000港元，即：(i)就幼稚園翻新工程的費用(本公司已從供應商取得初步報價)約11,300,000港元；(ii)就支付上述的租金開支約10,800,000港元；(iii)就購置傢俱及設備的費用約3,200,000港元；(iv)就幼稚園啟用的其他營運開支約4,700,000港元。乙項目處所的翻新工程和傢俱及設備購置正待業主的樓宇最後裝配工程竣工後才展開。因竣工日期預計會在二零一七年年中或以前，故上述乙項目的估計費用(租金開支除外，其將每個月支付)預料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初或以前悉數撥付。

據此，該等項目的開發成本估計約40,000,000港元，將分階段支付。本公司擬進行公開發售，並會動用由公開發售中的所得款項淨額於發展該等項目上。董事認為，撇除所有無法預見的情況下，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足夠應付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要。

### 其他融資選項

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在本集團虧損的情況下，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

## 董事會函件

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之出路，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就本公司上述集資需要而言，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公開發售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同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股本基礎擴大，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及(如彼等願意)繼續參與本集團日後發展。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風險因素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列出以下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供股東參閱。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在中國深圳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

### 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a)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依賴開設及有盈利地經營新舞蹈中心的能力，且新舞蹈中心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成功經營

本集團成功開設新舞蹈中心的能力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難以物色合適的地點或按合理條款簽訂租約、合資格舞蹈教師短缺，以及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延誤。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新中心將可吸引足夠顧客，亦無法確保我們每間新舞蹈中心的收益將等於或超出其現有舞蹈中心的收益。倘新中心的營運未能獲利，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因選址缺乏商業吸引力、租金開支上漲及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未能續期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的舞蹈中心均位於香港人口密集的住宅區。本集團能否為其中心覓得具吸引力的地段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按照本集團對中心環境的嚴格甄選標準，商業上可行的選擇通常有限，故在需要搬遷或我們擬開設新中心的情況下，無法確保本集團將可按合理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的中心找到合適的處所。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搬遷或擴展計劃可能延誤或無法落實，進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所有的舞蹈中心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面臨香港租賃市場的市況風險。租金增加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故倘本集團無法將所增加成本轉嫁予顧客，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舞蹈中心各自的租賃協議到期之前，本集團須與業主磋商續約條款。本集團須與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的其他從業者競爭舖位，因此，無法確保本集團將可按其可接納的條款續訂該等租賃協議或按類似或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租賃處於策略位置的舖位。倘若本集團未能續訂現有租約及需要於租約到期時搬遷中心，本集團將需要尋找替代場所經營相關中心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營運可能中斷及因有關搬遷及報銷固定資產產生的額外成本而可能造成財務影響。未能在具商業吸引力的地點租入舖位亦將會不利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能力及表現。即使本集團可續訂或延長租約，租金開支可能會大幅增加，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c) 倘若本集團不能按可盈利的收費水平吸引學員報名，收入可能下降且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盈利能力

香港兒童舞蹈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必須擁有廣闊的中心網絡及按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課程，以便能夠有效地應對及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本集團按可盈利的收費水平繼續維持及吸引學員報讀本集團的課程的能力(進而影響每間中心的利用率)對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這進而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維持本集團所提供課程水準的能力、開發新課程或節目的能力、提升現有課程以應對市場趨勢、舞蹈課程及學員需求變化的能力、擴展本集團的覆蓋面及將課程有效地推廣至更廣泛的學員基礎的能力以及應對競爭的能力。倘未能維持或實現任何上文所述，或會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d)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依賴留聘重要人員

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趙家樂先生及陳遠航女士的貢獻。彼等的專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吸引及挽留重要人員或彼等日後不會辭職及本集團無法及時找到或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

此外，本集團的舞蹈教師及舞蹈及兒童教育領域的管理人才、努力及專長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品牌、聲譽、業務及成功依賴本集團挽留及激勵足夠合資格舞蹈教師的能力。舞蹈教師對維持本集團節目及服務的質素及維持本集團的品牌及聲譽而言至關重要，因為彼等定期與我們的學員互動。

倘若本集團不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繼續與舞蹈教師重續服務合約，或倘若彼等的任何服務合約於到期後終止或倘若我們的任何舞蹈教師以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彼的服務，本集團可能無法輕鬆地替換彼等及挽留目前正在學習彼等課程的學員。倘上述任何情況發生，本集團的業務或會中斷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業額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e) 「SDM爵士芭蕾舞學院」品牌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

本集團確認建立強大品牌「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的重要性，並將強大的品牌視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原因之一，並將繼續對本集團的增長發揮重要作用。董事認為，維持及增強品牌對維持其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倘若品牌價值或形象遭削弱或損害或倘若品牌並無繼續吸引學員，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集團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 新高中課程的影響

香港舞蹈課程的需求或會受到新高中課程的內容及重點變動的影響。倘課程的重點由全人發展(促進香港市場對課外活動的需求)轉向其他學習領域，我們舞蹈課程的需求或會下降，並會在其後導致課程報讀人數下降，從而將對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及淨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 董事會函件

###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風險

#### 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包銷商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認股權證的認購價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獨立財務顧問核實，而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將所需調整告知認股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1. 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若干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除以下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並無因其規模、性質或發生頻率而屬非經常性或特殊之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9,929	27,731	56,254	56,195	43,567
除稅前(虧損)/利潤	(2,734)	2,301	(4,636)	(418)	12,485
所得稅開支	—	(356)	(42)	(1,899)	(2,317)
期內/年內(虧損)/ 利潤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u>(2,734)</u>	<u>1,945</u>	<u>(4,678)</u>	<u>(2,317)</u>	<u>10,168</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u>(1.31)</u>	<u>0.97</u>	<u>(0.02)</u>	<u>(0.02)</u>	<u>0.2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摘要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6,573	17,003	9,185	6,337
流動資產	60,295	53,859	75,053	59,786
流動負債	(46,279)	(35,706)	(44,650)	(42,729)
非流動負債	(886)	(1,488)	(1,101)	(800)
資產淨值	<u>29,703</u>	<u>33,668</u>	<u>38,487</u>	<u>22,594</u>
下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9,966	33,814	38,487	22,602
非控股權益	(263)	(146)	—	(8)
資產淨值	<u>29,703</u>	<u>33,668</u>	<u>38,487</u>	<u>22,594</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其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m.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2至11頁。請亦參閱以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812/GLN2016081203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812/GLN2016081203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35至91頁。請亦參閱以下二零一五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29/GLN2016032909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29/GLN2016032909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7至91頁。請亦參閱以下二零一四年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34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342_C.pdf)

## 2. 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發售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猶如收購八爪魚集團已於該日期完成)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分別欠合營企業及非控股股東未償還債務約2,188,000港元及1,904,000港元,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除上文所述或本發售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於釐定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足時,董事已假設發售股份將獲合資格股東全數接納並認購或由包銷商包銷,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收取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526,000港元。

董事認為發售股份將獲全數接納及認購,並將可悉數收取上述款項淨額,由於(i) 66,250,000股發售股份由Wealthy Together Limited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及(ii) 34,950,000股發售股份由包銷商包銷。

經考慮上述假設後,在計及本集團業務前景、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及上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及由發售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倘營運資金預測不計及公開發售的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則本集團將無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目前及發售章程日期後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之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業務趨勢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在中國深圳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推廣品牌形象，維持優質服務，以鞏固我們於行業的領導地位，並透過增加我們中心於香港及中國的地域覆蓋範圍，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實力。為落實擴充計劃，本集團亦將考慮收購現有舞蹈中心，以便本集團於合適機會來臨時可即時受惠於現有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繼續發展新品牌或提供更多種類的舞蹈課程予兒童。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實施新策略以提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即從事經營日間兒童托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本集團擬於平日／上課日經營新校舍為幼稚園及於周日／學校假期經營新校舍為舞蹈中心。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同一場所同時經營幼稚園及舞蹈中心可充份應用本集團的資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列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由本公司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段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此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信息乃基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及源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刊發之中期報告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且根據公開發售影響及收購事項完成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A)	收購事項完成後 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之影響 千港元 (附註2) (B)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C)	緊隨公開發售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A)+(B)+(C)	緊隨公開發售後 每股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0.22
27,758	(1,823)	39,526	65,461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966,000港元就約1,897,000港元的商譽及約311,000港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後的數額(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 該影響即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對八爪魚集團60%股權的收購，代價為(i)現金代價500,000港元；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的2,400,000股股份。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八爪魚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香港幼稚園課外項目及英文課程。根據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的八爪魚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各自公平值以收購會計法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列賬。

由收購事項完成產生的未經審核有形負債淨值約1,823,000港元之調整及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代價		
— 現金代價		500
— 本公司2,4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	(i)	<u>1,992</u>
		2,492
減：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八爪魚集團未經審核負債淨值之公平值	(ii)	2,205
加：非控股權益	(iii)	<u>(882)</u>
商譽	(ii)	<u>3,815</u>
收購現金代價結付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減少		(500)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八爪魚集團有形負債淨值的公平值的60%		<u>(1,323)</u>
收購事項完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之影響		<u><u>(1,823)</u></u>

附註：

- (i) 2,400,000股普通股的公平值乃按照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每股普通股收市價每股股份0.83港元釐定。
- (ii) 八爪魚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的賬面值已按暫定基準釐定，以待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完成可分離無形資產的確認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為作說明之用，董事已假設八爪魚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相等於倘於該日收購事項概無產生可分離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其摘錄自八爪魚集團於該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八爪魚集團的未經審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將於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可分離無形資產以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作最後確定後重新評估。

(iii) 非控股權益佔收購事項的賣方所持有八爪魚集團40%的權益。

本公司選定以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攤佔八爪魚集團之可識別負債淨額來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約882,000港元乃根據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八爪魚集團負債淨額之公平值之40%計算。

(iv) 由於董事認為交易成本對本集團影響不大，故並無對有關收購事項的估計交易成本作出調整。

3.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526,000港元乃按照101,2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另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的額外2,400,000股股份)，以及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扣減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954,000港元計算。
4. 緊隨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緊隨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5,461,000港元(分為303,600,000股股份)(其代表(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200,000,000股股份；(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發行的2,400,000股股份；及(iii)101,200,000股發售股份之總和)計算。
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至本發售章程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份已發行認股權證，獲認股權證持有人全數行使後，可按每股1.5港元之認股權證行使價轉換成4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報表基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之假設編製。

假設4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全部獲行使，緊隨公開發售後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之計算如下所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本 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假設4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全部未獲行使	65,461	303,600,000	
4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獲行使後之額外發售股份(附註)	<u>7,840</u>	<u>20,000,000</u>	
假設4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全部均獲行使	<u>73,301</u>	<u>323,600,000</u>	<u>0.23</u>

附註：倘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將會發行20,000,000股發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照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減2%包銷佣金釐定)為約7,840,000港元。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工作以就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載於有關貴公司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第II-1頁至II-4頁的相關附註。貴公司董事未經審核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第II-1頁及II-4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已刊發的中期報告內)。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工作與有關服務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執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發售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包括執行程序評估貴公司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狀況。

此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香港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劉佳煌  
執業證書號碼：P066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將不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除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u>8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202,400,000</u> 股股份	<u>20,240,000</u>

### (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u> 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	<u>8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2,4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0,000
101,200,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 之發售股份	<u>10,120,000</u>
<u>303,600,000</u> 股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30,360,000</u>

全部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地位，包括關於股息、投票及資本的權利。

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創業板上市。概無本公司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概無已作出或現提呈或尋求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任何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協定獲豁免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者按初步行使價每股1.5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

除認股權證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現有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的權利。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董事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的好倉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趙家樂先生 (「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2,500,000 (附註1)	65.46% (附註3)
秦藜博士	家族權益	132,500,000 (附註2)	65.46% (附註3)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趙先生持有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的100%股權，故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所持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非執行董事秦綦博士為趙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先生本身或透過Wealthy Together Limited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2,4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以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董事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目前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2,500,000 (附註1)	65.46% (附註3)
Little Prince Kingdom Limited (「Little Prince Kingdom」)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附註2)	19.76% (附註3)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所持已發行股本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百分比
余偉亮先生(「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附註2)	19.76% (附註3)

附註：

- (1) Wealthy Together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Wealthy Together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ittle Prince Kingdom擁有4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按行使價1.5港元悉數轉換該等40,000,000份認股權證後將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Little Prince Kingd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持有。由於余先生擁有Little Prince Kingdom的全部股權，彼被視為於Little Prince Kingdom持有的4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02,40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主席) 秦志昂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秦綦博士 楊少寬女士 葉思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 李國豪先生 袁文俊博士
註冊辦事處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敬業街62-63號 利維大廈 2樓202B室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
合規主任	趙家樂先生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02室
授權代表	趙家樂先生 秦志昂先生
包銷商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7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13樓1305室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	劉黃盧律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9樓
申報會計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太古廣場商場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 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4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即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當月)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初步為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無償終止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i) 包銷協議；
- (ii)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iii) 貴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趙公挺先生、梁永樂先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買賣合共1,200股股份(佔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60%)；及
- (iv) 貴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趙公挺先生、梁永樂先生(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1,200股股份(佔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60%)。

## 10. 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趙家樂先生(「趙先生」)，41歲，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創立本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企業策略、管理及

業務發展。於成立舒雷慕司之前，趙先生從事生產及向中小學教師銷售教學軟件。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因「教師學習計劃」項目而獲香港政府頒發「優質教育基金」獎。自此，趙先生不斷在教育行業發展其事業及團隊。趙先生在兒童教育及管理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趙先生為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行政總裁並負責業務發展，該公司主要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彼亦是博愛醫院之董事，該慈善機構為本地社區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照顧及教育兒童。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趙先生為秦蓁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配偶，並為秦志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楊少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女婿。

秦志昂先生(「秦先生」)，69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重新被任命為執行董事。秦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秦先生主要負責採購、行政及存貨管理。秦先生在採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秦先生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擔任綸華製衣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行業，彼負責該公司之總體管理、會見客戶、採購訂單磋商及落實、採購原材料、生產監督、銷售產品以及出口管理。

秦先生乃趙家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岳父及秦蓁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父親。秦先生亦為楊少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配偶。

### 非執行董事

秦蓁博士(「秦博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秦博士於言語及吞嚥治療領域具備約13年經驗。秦博士擔任香港言語及吞嚥治療中心的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負責為患者提供評估及治療並為內部員工提供培訓。秦博士亦曾在多間醫院或機構任職。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擔任香港教育部門的言語及語言顧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秦博士分別擔任東華東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言語治療師。秦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言語及聽覺科學系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秦博士為認可吞嚥電療法治療師、深層咽肌神經刺激法治療師及Lee Silverman Voice Treatment的行政主管。

秦博士為趙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以及秦志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楊少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女兒。

楊少寬女士(「楊女士」)，6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女士以教師身份在教育界累積約16年經驗。於一九六八年七月至一九七零年一月，楊女士擔任潮光幼稚園的科任教師。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八月，楊女士擔任天虹中學的科任教師兼幼稚園主任。於一九六七年六月，楊女士畢業於澳門Macao Saint Joseph's Kindergarten College，獲頒幼稚園教師二級證書。

楊女士乃趙家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岳母及秦蓁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母親。楊女士亦為秦志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

葉思貝女士(「葉女士」)，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女士於金融交易領域累積逾六年經驗。目前，葉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投資控股公司Value Logic Ltd的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市場營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葉女士擔任英皇金業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貴金屬買賣)的高級副總裁，負責為客戶提供交易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葉女士擔任富國盛世(亞太)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交易)的營運總監，負責監督行政部門、安排所有宣傳活動及局部協助市場營銷及銷售部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擔任天行聯合金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黃金交易)的副總裁，負責黃金買賣。葉女士曾於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擔任博愛醫院的董事，該慈善機構為本地社區提供各種服務，包括照顧及教育兒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錫源先生(「劉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8)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策略與營運。目前，劉先生亦擔任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6)及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劉先生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效力超過五年，負責審計工作。劉先生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9)一間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先生畢業於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國豪先生(「李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具備逾15年銷售、工業製造、物流、物業發展及管理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經濟學及哲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執業會計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協成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營運及發展。李先生亦為Sky Kids(連繫英國、香港與全球的青少年顧問公司)的董事。Sky Kids項目致力發展為年輕人而設的本地及海外體育、旅遊、教育及培訓計劃。彼現任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副主席及香港房地產協會義務秘書長。

**袁文俊博士(「袁博士」)**，5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博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袁博士於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袁博士擔任時尚品牌策劃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市場營銷及品牌諮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袁博士擔任奧美廣告(主要從事提供整合營銷傳播解決方案)的主席，負責管理奧美集團的營運及盈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袁博士擔任無添加化粧品有限公司(FANCL)(主要從事銷售護膚及保健品)的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全球策略規劃及品牌發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袁博士亦為香港廣告商會主席，該協會處理有關廣告業的未來及會員公司業務的事宜。袁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傳播榮譽證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頒授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袁博士為香港大學客座副教授及香港理工大學教授。袁博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演藝學院的理事會成員，以及多間非營利及政府機構(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諮詢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陳遠航女士**(「陳女士」)，43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銷主任，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晉升為總經理兼SDM Jazz & Ballet院長。彼主要負責SDM爵士芭蕾舞學院的整體學院營運，包括策略規劃、課程開發、市場營銷及一般業務營運。陳女士於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具備約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彼擔任集思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管理服務)的發展主任，負責市場營銷、推廣及活動統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擔任金盈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健及美容服務)的高級市場營銷經理，負責產品開發及培訓、品牌建立及市場營銷。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陳女士擔任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的管理培訓生，負責為人力資源、市場營銷、餐飲、房務、前端辦事處及會計等多個部門提供協助。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頒酒店及餐飲管理學士學位。陳女士目前為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主席。

**余思韻女士**(「余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晉升為行政主管兼副經理。余女士負責統籌各部門營運、人力資源規劃及人員招聘。余女士具備逾15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余女士擔任宏利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投資、資產管理及財務策劃)的行政助理，負責行政事宜。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擔任聯俊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健產品貿易及市場營銷)的顧問，負責協助改善工作流程、培訓備忘錄、政策及實踐、分析培訓需求、設計僱員發展計劃以及進行產品培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余女士獲香港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頒授秘書學證書。余女士為香港兒童舞蹈教育推廣協會的行政主管。於二零一一年，余女士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人事管理、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證書。



## 11.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發售章程內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於本發售章程內以其所示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2. 法律效力

發售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3. 開支

與公開發售相關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0.7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4.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承購公開發售項下將向彼等暫定配發或提呈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之營業地址為香港觀塘敬業街62-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區偉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趙家樂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附帶之書面同意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接納時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敬業街62-63號利維大廈2樓202B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vi) 本發售章程。